

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涉及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陈英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熟悉证券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不存在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不能任职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我们同意上述聘任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马国维 朱加宁 刘翰林

2018年5月11日